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536

证券简称: 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 临 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号)同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发食品”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注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本项目已经建成部分车间框架,完成部分内部装修。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995.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况。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8,175.2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04.54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两期公司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速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存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证券代码: 603536

证券简称: 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 临 2020-04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

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536

证券简称: 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 临 2020-04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738

债券代码: 113503

转股代码: 191503

证券简称: 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 泰晶转债

转股简称: 泰晶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5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25.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5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25.20元,高于面值25.20%;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36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格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格溢价24.9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格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的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所有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25.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5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25.20元,高于面值25.20%;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36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格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格溢价24.9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格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050

证券简称: 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2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19]12号),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8]2号),公司获得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河北省智能配用电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项补贴100万元;获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2018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专项奖励50万元。目前,上述补贴150万元已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该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其中8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70万元用于购买相关设备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设备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3586

证券简称: 金麒麟

公告编号: 2020-05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327

证券简称: 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2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成都福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蓉”)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基于对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都福蓉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自2020年5月25日起未来的12个月内(即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成都福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成都福蓉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成都福蓉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

公司所有,成都福蓉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福蓉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3,970,650股(2020年5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8.47%。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3226

证券简称: 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 2020-2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14幢10383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2275-5号,公司股票

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2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木制品、地板、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橱柜、管道及配件、卫生洁具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家具、暖通设备、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779

<